

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 项目名称：田东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营养餐及非营养餐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BSZC2025-G3-220087-XBZB

##### 采 购 人：田东县教育局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3](#_Toc3045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_Toc2569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9](#_Toc1307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4](#_Toc14608)

[第五章合同文本 87](#_Toc161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_Toc10160)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田东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营养餐及非营养餐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3-220087-XBZB

项目名称：田东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营养餐及非营养餐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30220.81万元

最高限价：30220.81万元。

采购需求：

**1分标**

标项名称：田东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营养餐及非营养餐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1分标)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万元):15112.51万元

项目采购及配送内容采购食品为：大米、米粉、食用油、荤菜食材类（包括畜肉类、禽类、水产品等)、干杂货类(粉丝、大豆、木耳、食用碘盐、调味料等)、蔬菜食材类(豆腐、蔬菜等)、其他食材辅料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15112.51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2分标**

标项名称：田东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营养餐及非营养餐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2分标）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108.30万元

项目采购及配送内容采购食品为：大米、米粉、食用油、荤菜食材类（包括畜肉类、禽类、水产品等)、干杂货类(粉丝、大豆、木耳、食用碘盐、调味料等)、蔬菜食材类(豆腐、蔬菜等)、其他食材辅料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15108.30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分标、2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并且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6月20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开标大厅。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上发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2.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 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田东县教育局

地址：百色市田东田东县教育局

县东宁大道东8号

联系方式：苏克 0776-52381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景名都7栋2单元2706室

联系方式：吴裕秋

联系方式：0776-3070306/19907762800

2025年 5月29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批发业

本项目实施范围及标段划分如下：

**1分标：**

|  |  |  |  |
| --- | --- | --- | --- |
| **学段** | **学校名称** | **学生人数（人）** | **备注** |
| **中小学校（28所）** | 田东职校 | 580 |  |
| 祥周镇布兵小学 | 550 |  |
| 田东县右矿中学 | 1865 |  |
| 祥周镇中心小学 | 253 |  |
| 祥周镇中平小学 | 284 |  |
| 祥周镇新洲小学 | 1099 |  |
| 祥周镇百银小学 | 247 |  |
| 祥周镇联雄小学 | 329 |  |
| 平马镇东达小学 | 148 |  |
| 平马镇合乐小学 | 359 |  |
| 平马镇上法初中 | 1848 |  |
| 平马镇上法小学 | 1034 |  |
| 田东第四中学 | 3100 |  |
| 平马镇小龙小学 | 542 |  |
| 田东第二中学 | 2700 |  |
| 田东实验高中 | 2000 |  |
| 平马镇中山小学 | 1160 |  |
| 田东特殊学校 | 124 |  |
| 思林镇初级中学 | 1174 |  |
| 思林镇第二小学 | 1334 |  |
| 思林镇中心小学 | 498 |  |
| 思林镇坛乐小学 | 318 |  |
| 思林镇坡塘小学 | 566 |  |
| 朔良镇百敏小学 | 140 |  |
| 那拔镇中心小学（高段） | 350 |  |
| 那拔镇中心小学（低段） | 280 |  |
| 义圩镇中心小学 | 485 |  |
| 义圩镇第二小学 | 363 |  |
| 朔良镇元色小学 | 114 |  |
| **小 计** | | 23844 |  |
| **学段** | **学校名称** | **学生人数（人）** | **备注** |
| **幼儿园（18所）** | 田东第二幼儿园 | 212 |  |
| 田东二幼城北分园 | 315 |  |
| 田东二幼合恒分园 | 56 |  |
| 田东二幼福林分园 | 95 |  |
| 思林镇中心幼儿园 | 213 |  |
| 思林镇坪山幼儿园 | 137 |  |
| 思林镇中心园坡塘分园 | 77 |  |
| 祥周镇中心幼儿园 | 170 |  |
| 祥周镇中心园新洲分园 | 66 |  |
| 祥周镇中心园布兵分园 | 90 |  |
| 祥周镇模范村幼儿园 | 68 |  |
| 祥周镇中心园仑圩分园 | 46 |  |
| 祥周镇中心园九合分园 | 14 |  |
| 那拔镇中心幼儿园 | 267 |  |
| 那拔镇中心园福星分园 | 26 |  |
| 那拔镇中心园甫老分园 | 22 |  |
| 义圩镇中心幼儿园 | 231 |  |
| 义圩镇中心园朔晚分园 | 35 |  |
| **小 计** | | 2140 |  |

**2分标：**

|  |  |  |  |
| --- | --- | --- | --- |
| **学段** | **学校名称** | **学生人数（人）** | **备注** |
| **中小学校（**23所**）** | 油城学校初中部 | 1108 |  |
| 田东中学 | 5000 |  |
| 平马镇中心小学 | 2200 |  |
| 滨江学校高中部 | 2200 |  |
| 滨江学校初中部 | 2900 |  |
| 滨江学校小学部 | 1185 |  |
| 林逢镇初级中学 | 1132 |  |
| 林逢镇祷午小学 | 134 |  |
| 朔良镇中心小学 | 396 |  |
| 平马镇梅桑小学 | 86 |  |
| 平马镇怀民小学 | 114 |  |
| 印茶镇中心小学（低段） | 366 |  |
| 印茶镇中心小学（高段） | 802 |  |
| 江城镇中心小学 | 1063 |  |
| 林逢镇永隆小学 | 71 |  |
| 林逢镇关国小学 | 137 |  |
| 林逢镇陇国小学 | 19 |  |
| 林逢镇中心小学 | 1486 |  |
| 田东励志学校 | 118 |  |
| 平马镇靖逸小学 | 579 |  |
| 平马镇甲逢小学 | 709 |  |
| 作登瑶族乡中心小学 | 654 |  |
| 作登瑶族乡大板小学 | 550 | 陇穷、岜皓小学181人 |
| 平马镇四平小学 | 108 |  |
| **小 计** | | 23117 |  |
| **学段** | **学校名称** | **学生人数（人）** | **备注** |
| **幼儿园（**14所**）** | 田东第一幼儿园 | 419 |  |
| 田东一幼滨江分园 | 52 |  |
| 田东平马镇中心幼儿园 | 200 |  |
| 田东第三幼儿园 | 348 |  |
| 田东第四幼儿园 | 292 |  |
| 朔良镇中心幼儿园 | 191 |  |
| 朔良镇中心园杏花分园 | 44 |  |
| 印茶镇中心幼儿园 | 139 |  |
| 江城镇中心幼儿园 | 162 |  |
| 林逢镇中心幼儿园 | 140 |  |
| 林逢镇中心园林驮分园 | 8 |  |
| 林逢镇中心园祷午分园 | 20 |  |
| 作登瑶族乡中心幼儿园 | 154 |  |
| 作登乡中心园大板分园 | 84 |  |
| **小 计** | | 2253 |  |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适用于所有分标)**

(一)采购项目分类

采购食品为：大米、米粉、食用油、荤菜食材类（包括畜肉类、禽类、水产品等)、干杂货类(粉丝、大豆、木耳、食用碘盐、调味料等)、蔬菜食材类(豆腐、蔬菜等)、其他食材辅料等。

(二)采购标的质量要求

2.1总体要求

▲2.1.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2.1.2符合国家食品检验合格标准的所有食材。

2.1.3 符合采购人实际配送情况要求。

2.1.4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水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2.1.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执行，如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2.2粮油具体质量要求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原料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大米、米粉、 面制品 | ①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②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③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  ④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大米；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⑤鲜湿米粉必须是当天出厂日期。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1年第7号）|发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鲜湿米粉》执行，详见附件1第8点。  ⑥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 |
| （2） | 蔬菜 | (1)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2)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 ：  ①叶菜: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②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③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等）：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④芽苗类（大豆牙菜）：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⑤豆类（豆角、大豆）：1、豆角：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2、大豆：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⑥坚果类（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⑦配菜类（生姜，蒜头，葱蒜苗）：生姜和蒜头：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葱蒜苗：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 （3） | 食用油 | 要提供sc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①大豆油执行标准：GB/T 1535-2017 大豆油(含第1号修改单); 一级大豆油。  ②菜籽油执行标准： GB/T 1536-2021 菜籽油(含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一级菜籽油。  ③花生油执行标准：GB/T 1534-2017 花生油(含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一级花生油。  ④以上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4） | 肉类 | 一、猪牛羊肉质要求：  (1)所配送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动物检验、检疫标准，不含瘦肉精，无哮喘、无烂猪蹄、无外伤等伤病的健康生猪或健康生牛；  (4)每批次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由相关部门许可的定点屠宰厂(场)机构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注明保鲜期，所有产品来源均可追溯。  猪肉必须清洗干净，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于鲜猪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为准。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肉色鲜艳，层次分明；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肉类内脏要求：色泽自然，纹路清晰，手指揉捏有弹性，异味小，水分少。  二、家禽类肉质要求：需剖杀、表皮无毛或少毛、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无花皮、无异味；家禽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家禽肉正常气味，家禽的翼部或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
| （5） | 鲜活水产类 | ①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②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 |
| （6） | 禽蛋 | 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枚包装成一板。 |
| （7） | 牛奶 | 必须是纯牛奶、在保质期内，质量达到国家标准GB－5408．2－1999《灭菌乳》和 GB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 |
| （8） | 调味品 | ①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②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采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包装材料，产品标识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③产品必须在有效期内。 |
| （9） | 其他食品原料 | 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备注：①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的食材供应经营办公场地进行实地核验和检查指导。如中标人拟投入经营办公场地达不到配送需求规范化场地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配送食材需要增加目录的由教育局、学校、中标单位共同协商。 | | |
| **二.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1） | ★报价要求 | 费率报价方式，供应商须对所投项目报出折扣率。  注：本采购文件中的折扣率是指打折系数，例如：折扣率为90%，即为打九折，结算价＝学校公布的当期价格×90%×实际供货的数量。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日内。 |
| （3） | 交货时间和地点 | 交货时间：每个分标的供货商在配送期间，学校日常评价第一个月综合评价分值低于80分的，要求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违约金；第二个月综合评价分值仍低于80分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0元违约金并要求持续整改；连续三个月综合评价分值低于80分，且整改无效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各学校 |
| （4） |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①配送企业重合同、讲诚信、保质量，无不良市场行为记录和负面新闻影响。  ②配送企业应具有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归档保存备查。  ③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企业人员应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且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其中拥有相应汽车驾驶证驾驶员不少于8人。  ④配送企业应配有性能良好的厢式冷藏货车（0-4℃），数量应满足按时按量配送需求，车辆应安装有行驶温度记录仪和卫星定位行车记录仪，确保数据可追溯。长距离配送（行驶超60分钟）应使用冷冻车（-18℃）配送荤类食材。  ⑤配送企业应具备一定净菜加工能力，配备净菜加工设备及生产线，保证生鲜蔬菜从分级、清洗、保鲜、脱水灭菌、包装冷藏等环节的质量。净菜加工后的生鲜蔬菜配送到学校食堂经适当水洗即可直接烹调食用。  ⑥供货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索要上一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需索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上述内容每年索要一次。  ⑦供货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该食品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学校保存，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若发现配送企业不认真执行，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从严处罚。  ⑧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  ⑨采购价格应低于当月当地（田东县城区）市场价格（具体价格定价按询价询价要求进行定价），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⑩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保额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⑪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与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  ⑫配备有膳食营养方面专业人员，建立符合学生健康成长的食材营养科学搭配管理体系，指导学校完善膳食营养指南和规范，科学合理安排食堂膳食供应。  ⑬供应商必须具备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食材全溯源、食品全检测留样、配送全程监控，每批次食材均有“身份证”，通过扫码识别，可查看该批次市场供应商、分拣、检查、配送情况等关键信息。 |
| （5） | **报价及结算** | 1.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不改变结算系数。  2.价格要求:所有食品种类的价格应低于市场价，供应商按田东县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 x 90%（折扣率），结算支付货款折扣率按投标报价货物类别折扣率计算)。市场价格由田东县教育局组织田东县发改局、学校代表、家长代表、中标企业等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到当地市场或超市进行实地询价后确定的“询价定价表”作为唯一依据，学校与中标供应商依据“询价定价表”的价格减去“投标报价表”折扣率，形成货款结算价格，经双方以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教育局备案。  3.报价方式：优惠率按照田东县当地市场零售价格下浮比例确定，投标人应当深入田东县当地市场进行考察调研,投标报价给予的优惠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
| （6） | 食品安全要求 | 配送企业为学校采购的食品和配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配送企业必须为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品。  ①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配送的散装食品和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须是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  ③配送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④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  ⑤配送企业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分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⑥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进入学校。  ⑦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
| （7） | 配送服务要求 | ▲1.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  3.本县有很多乡镇从县城到乡镇政府所在地需要1-2小时左右，再从乡镇配送到村级学校甚至教学点时间就更长，请各投标人针对此情况专门出具配送方案及承诺。中标人如未能在各学校规定时间前送达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迟到处理。  4.采购人按合同条款要求、采购人预定材料通知单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以及该食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视中标人为违约，按招标文件中“没收处置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及“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5.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送货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各学校验收人员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各学校验收人员验收的结果为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将送货员的劳动合同及其健康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提交复印件时，须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如中标人须更换配送人员，须提供更换的人员的上述资料，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6.运输要求：  6.1中标人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1辆专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  6.2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 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6.3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7.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采购人供应的及时性，对采购人日常下达的订单，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标人临时供应食材的，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下达订单后能及时将采购人指定的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延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紧急情况下需要中标人供应食材的，为保证食材能够及时送达，中标人积极配合采购，合理安排配送服务。  ▲8.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配送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应服务资格。  9.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0.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质在合同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由此 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12.中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供应的产品备货充足，有配送场所，所需货物根据采购人需求，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和地点及时供应，不得以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8） | 原料的接收查验及储存 | ①供应商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个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②食品储存。供应商应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
| （9） | 售后服务 | 一、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③超过保质期限；  ④内包装损坏；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2. 配有专职客服团队，提供24小时应急联络渠道，定期提供食材检测报告、价格波动说明及替代方案。   四、48小时内可调取任一批次食材来源信息，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召回、赔偿及舆情处理流程。 |
| （10） | 验收要求 |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同时要求校方对每批产品生样进行留样48小时。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5.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 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5.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学校食堂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3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  5.4整批货物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5.5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田东县市场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6.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7.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产品单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7.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配送时间内不能配送或不能如数配送的；  7.2 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7.3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7.4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7.5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7.6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7.7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品。  (5)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6)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7)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8)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9)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8.在采购人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中标人仍须按要求按时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采购合格的食品原材料及按时配送服务，保证各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
| （10） | 付款方式 、时间及条件 | 1.结算款按月度进行支付。原则上，采购人次月15号前支付中标人上月的月度结算款，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2.中标人凭上月送结算价格表和等额有效发票向采购人申请结算支付。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采购人有权在应向中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6.中标人出现质量、价格、服务等争议尚未处理清楚的，采购人可暂时不予结账。  7.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 （11）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 ：各分标采购预算的2%,由各分标的中标单位交纳。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干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收取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若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包含合同期满为止；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收取时间：各分标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4.退付履约保证金要求：合同期满，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 ,由中标人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1)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如因中标人违约或过失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时，采购人以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2)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按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拒绝履行供应服务，或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4)因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附件 1

|  |  |  |
| --- | --- | --- |
| 项  号 | 货物  大类 | 食材要求（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
| 1 | 蔬菜类 | 包含但不限于冬瓜、黄瓜、青瓜、南瓜、丝瓜、苦瓜、佛手瓜、青豆、豆角、莲藕、笋丝片、酸菜、酸笋、茄子、番茄、萝卜、胡萝卜、洋葱、青椒、玉米、芋头、淮山、小白菜、大白菜、菜花、上海青、西兰花、生菜、油麦菜、空心菜、韭菜、蒜米、凤尾菇、姜、莴笋、红薯、金针菇等。各种蔬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具有相应的成熟度及鲜嫩度，具有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无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水分充足，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   1. 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外表圆滑，未发芽、变色。不良品质：叶子发黄、变软、长芽、损伤、出水。 2. 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坚实、无老邦。不良品质：叶黄、水伤腐烂、有泥土、有虫及虫眼。 3. 瓜类与茄果类：新鲜、水分充足、无腐烂变质、果形完好，大小均匀，无变形、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过熟。 4. 菇菌类：外形饱满，个体均匀，无异味，不发霉、变黑。 5. 豆类：颗粒饱满、新鲜、无虫害。 6. 豆制品及其他粮食制品： 7. 蔬菜制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无亚硝酸盐超标。 |
| 2 | 水果类 | 包含但不限于苹果、雪梨、香蕉、西瓜、火龙果、橘子、橙子、葡萄、提子等。各种水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具有相应的成熟度及鲜嫩度，具有清香气味，无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水分充足，无蔫萎、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无泥沙。必须为新鲜时令水果，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水果必须经过挑选，大小均匀、表皮无破损、无斑，食用率达 95%以上。   1. 柑橘类（ 橙子、沃柑、砂糖橘、皇帝柑、金桔等）： 果实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果肉酸甜清香，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   苹果类（红富士等）： 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脆甜爽口、无机械伤、疤痕，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结实多汁有光泽，不干皱、腐烂；   1. 梨类（鸭梨、水晶梨、雪梨、贡梨、香梨等）： 结实、甜而多汁，个体均匀、不变色、不干皱，无压伤。 2. 油桃：果形端正、果皮粉红，大小均匀，新鲜、脆甜、无虫害，不过熟略硬，果肉香甜爽滑多汁。 3. 浆果类（提子、葡萄、猕猴桃、草莓）： 果实结实饱满，多汁甘甜，大小均匀，无压伤，无失水干缩，无过熟。 4. 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 果形完整，结实、无开裂、无压伤。 5. 热带水果类    1. 火龙果：新鲜，表皮鲜红，叶片鲜绿，结实而有弹性，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果肉白（红心火龙果果肉红）、有黑色种子，口味淡甜。    2. 枇杷：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果肉甜香。    3. 芒果：果粒大小均匀，果皮光滑细腻，果肉幼滑甜香，新鲜无虫害，无失水萎缩，果柄处腐烂。    4. 香蕉（西贡蕉）：果实象牙状、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软糯香甜。无表皮发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无果柄腐烂、压伤、冻伤。果面光滑，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5. 龙眼：果实小而圆，果皮浅咖啡色，果肉甜、多汁；无表皮发黑，爆裂、出水。    6. 荔枝：果实心形，色泽鲜红带绿，口感结实有弹性，香甜美味，脆嫩多汁，无爆裂。    7. 杨桃：果实呈星形，色浅绿，成熟后金黄色，表皮有光泽，果肉晶莹，口味酸甜。    8. 柠檬（酸柠檬）：果皮浅黄色并较光滑，果肉柔软多汁，大小均匀、新鲜、表皮光滑。    9. 番石榴（白心、红心）：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    10. 李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脆甜爽口、无虫害。    11. 莲雾：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香甜多汁。    12. 百香果：色泽鲜艳光亮，没有刮痕和斑点且表皮油性多。    13. 冬枣：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脆甜。    14. 大青枣：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脆甜。    15. 圣女果：新鲜、脆甜、大小均匀，无病虫害。 |

|  |  |  |
| --- | --- | --- |
| 3 | 水产类 | 包含但不限于草鱼、鲶鱼、禾花鱼、青竹鱼、黄蜂鱼、罗非鱼、黄鳝、田螺等淡水鱼类。  鱼类：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混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感观鉴别：神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映敏捷。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体表—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 |
| 4 | 禽蛋类 | 包含但不限于土鸡、玉米土鸡、三黄鸡、绿头土鸭、玉米土鸭、土鹅、乳鸽、鹧鸪、鸡鸭肾、鹌鹑蛋、鸡蛋、皮蛋等。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无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 |
| 5 | 鲜肉类 | 包含但不限于排骨、瘦肉、五花肉、沙骨、猪耳朵、猪舌、猪肚、猪脚、猪杂、肥肉、牛肉、牛腩、羊肉、羊蹄等。要求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有黏手感（说明无注水），猪肉无牛肉般鲜红。 |
| 6 | 冷藏冷冻食品及肉制品类 | 包含但不限于贡丸、饺子、云吞、汤圆、腊肉、腊肠等。   1.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应具有产品检疫检验合格报告和保质期限证明。 3. 保证产品质量，产品保质期限的有效期不低于60%，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来历不明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 |
| 7 | 调料、干杂类 | 1、调料类：  耗油、酱油、味精、鸡精等：包装完整，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60%。   1. 生抽（建议：海天、李锦记、厨邦或同等品牌） 2. 老抽（建议：海天、李锦记、厨邦或同等品牌） 3. 蚝油（建议：海天、李锦记、厨邦或同等品牌） 4. 醋（建议：海天、李锦记、厨邦或同等品牌） 5. 盐 6. 糖 7. 鸡精（建议：太太乐、家乐、大桥、厨邦或同等品牌） 8. 味精 9. 沙司 10. 黄豆酱 11. 豆瓣酱   2、干杂类   1. 干货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 2. 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 3. 须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和保质期证明，保证产品质量，供应的干杂类食品无泥沙、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 4. 面包糠（黄） 5. 清水面 6. 粉丝 7. 干辣椒 8. 腐竹 9. 黄芪、白胡椒粒（散装）、白芝麻（散装）、杜仲（散装）、沙参（散装）、虫草花（散装）、桂皮（散装）、赤小豆（散装）、草果（散装）、黑胡椒（散装）、菜干（散装）、甘草片（散装）、丁香（散装）、红枣（散装）、茴香（散装）、陈皮（散装）、红花椒（好）、淮山（散装）、绿豆（散装）、当归（散装）、黑米（散装）、核桃（散装）、党参（散装）、云耳（散装）、花生米（散装）、黄豆、（散装）、干松茸（散装）、干石斛（散装）、带壳花生（散装）、黄银耳（散装）、枸杞（散装）、燕麦米（散装）、玉竹（散装）、香叶。   规格：品质良好、无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 |

|  |  |  |
| --- | --- | --- |
| 8 | 米粉类 |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1年第 7号）|发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鲜湿米粉》执行：  1、标签、标志、包装  （1）应符合 GB 7718-2011和GB 28050-2011的规定。   1. 应在标签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产品真实属性的食品名称，食品名称的字体大小、字体颜色应一致并且符合相关规定。 2. 保质期在24小时内的产品标签应标示生产时间年月日时（例：2021年01月24日03时）。 3. 产品运输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191 及国家有关规定。 4. 产品包装材料或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内包装材料不应重复使用。 5. 产品包装应在环境温度不超过 26℃的条件下进行。 |
| 9 | 粮油类 | 1、食用油  按国家最新出台的标准规定，包括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储存、运输和销售等技术要求,以及可追溯要求。要求非转基因、无凝固、无破损。  2、大米类  严格按照国家最新标准 GB1354-2018 要求执行，无虫蚀粒、病斑粒、生霉粒、糠粉、砂石、碎米、煤渣、砖瓦块及其他矿物质，颗粒饱满。 |

食品原料验收标准参考表（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品名 | 验收标准 | 图解 |
| 猪肉 | 注意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嫩，色雪白，且有光泽，瘦肉部分是淡红色，有光泽，不黏。  不新鲜的肉无光泽，肉色暗红，切面呈绿，灰色，肉质松软，无弹性、粘  手，有难闻的气味。 |  |
| 鸡肉 | 新鲜鸡肉色泽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可呈淡黄、淡红和灰白等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用手掐压后的凹陷能立  即恢复。 |  |
| 牛肉 | 肉质较为坚实，并呈大理石纹状，肌肉呈棕红色、脂肪多为淡黄色，也有深黄色的，筋为白色，表面有光泽，肉色稍紧且有弹性。气味正常，注意颜色为深紫色并发暗。表面有粘性，粘手或发霉，有异味的为不正常。 |  |
| 鸭肉 | 呈扁圆状或扁圆形，腿硬，桃形，头足完整；体表有部分小毛，表皮略有破损，腹腔内壁略有湿润，肌肉切面较紧密。黄白色、乳白色，肌肉切面呈深红色，有光泽，具有鸭子固有的气味，  略淡，无异味。 |  |
| 羊肉 | 鲜肉表面有一层微干的表皮，有畜肉特有的光泽。肉面紧密，质地坚实而有弹性，用指压土凹陷处能迅速复原，肌肉细嫩，结构柔软。鲜肉气味正常，无腐臭味和酸味。肌肉呈淡红色、鲜红色和粉红色。鲜肉脂肪呈白色，无哈喇味，略发红，质软，有光泽，不黏手。骨髓充满，质硬色白，骨的折断处与  光泽。 |  |

|  |  |  |
| --- | --- | --- |
| 肉皮 | 皮白有光泽，毛孔细而深；去毛彻底，无残留毛、毛根；无皮伤及皮肤病；无皮下组织，去脂干净；成型好，乳白色或粉白色，无霉点肉皮具有的正常气味，无霉味或其他令人不愉快的气味。 |  |
| 鸡肫、鸭肫 | 组织有韧性，每只肫纵剖切成相连的两瓣，允许有单瓣及不完整的肫块存在组织有韧性，每只肫纵剖切成相连的两瓣，允许有单瓣及不完整的肫块在。鸡、鸭肫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其他异味。 |  |
|  | 1、新鲜的心：手压有鲜红的血液 |  |
|  | 流出，肌肉坚实有弹性； |
|  | 2、新鲜的肝：呈褐色或紫色，坚 |
|  | 实有弹性，无软皱萎缩现象； |
|  | 3、新鲜的肠：有韧性，呈白色或浅玫瑰色，光滑无黏液、无异味； |
| 动物 脏、腑类 |  |
| 4、新鲜的肚：有光泽，呈白色或 |
|  | 浅黄色，肚壁厚而平滑，黏液少、无异 |
|  | 味，肚内部无硬的小疙瘩或破损溃疡面； |
|  |  |
|  | 5、新鲜的肺：质地软而有弹性，无黏液，灌洗后呈银白色，不干燥萎缩； |
|  |  |

|  |  |  |
| --- | --- | --- |
|  | 6、新鲜的腰：呈浅红色，表面有  一层薄膜，有光泽，柔软而有弹性，表面不干燥，不发黏。 |  |
| 菠菜 | 对成捆的菠菜验收时注意翻看里 面是否夹有烂叶，杂叶，是否有变质的现象。注意查看菠菜的颜色为深绿，不能发黄，有烂叶。 |  |
| 蒜薹 | 验收时注意用掐一下根部是否有 发软的，有硬度、粗细均匀、挺直的为优。 |  |
| 芹菜 | 检查芹菜根部，茎部是否有发软，发脓的。可用手掐一下，掐动的为嫩的，否则为老的。再翻看里面是否夹有烂 的，坏的，断的。注意颜色为翠绿，不  能有发黄的。 |  |
| 韭菜 | 翻看里面是否有变质现象，是否夹有杂叶，烂叶的现象。注意颜色为深绿，不能有发黄的现象。 |  |
| 小白菜 | 对成捆的小白菜检查时要翻看里 面是否夹有杂叶、烂叶，里面是否有变质的现象。菜叶颜色是否发黄，有无烂叶，菜叶上是否有虫眼。 |  |
| 香菜 | 先检查菜叶是否有发黄的，烂叶的现象。在触摸看茎部是否有发软的，有无烂茎的现象。 |  |

|  |  |  |
| --- | --- | --- |
| 京葱 | 上部为青色葱叶，下部为白色葱 白，茎部白色、叶部绿色，香气浓郁，质地脆嫩，无黄叶，浓郁的葱香味,无异味。 |  |
| 香葱 | 粗细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无枯尖、干腐的叶鞘，无用水浸泡现象，茎部白色、叶部绿色，无发黄现象，浓郁的葱香味，无其他异味。 |  |
| 包菜 | 注意颜色鲜艳，大小均匀，无烂叶。 |  |
| 西胡芦 | 主要检查外表，注意线条不一致，大肚子的不好。用手能掐动，不能有发软的。 |  |
| 黄瓜 | 以身上带刺，带花为优。注意大肚子黄瓜为老的，用手能掐动的为嫩  的。 |  |
| 土豆 | 检查土豆是否有发芽、皮发青的现象。用手掐是否有软的，另外翻看检查土豆上是否有虫眼、黑洞、大小是否均匀、没有质量问题就进行过称。 |  |
| 西红柿 | 西红柿一般是箱装的，验收需翻开箱子检查里面是否有烂的，用手触摸是否有软的，颜色是否透红，有发青的。 |  |
| 茄子 | 验收茄子主要是区别老的，用手掐不动的为老的，容易掐动的为嫩的，另外翻看是否有发软的，表皮是否光滑。 |  |

|  |  |  |
| --- | --- | --- |
| 洋葱 | 验收时注意翻看里面是否有软的、发霉腐烂的，特别注意洋葱顶部是否有发软，发黑现象。 |  |
| 姜 | 通常以老姜为优，注意检查表面是否有水泡，以个大为优。 |  |
| 大蒜 | 注意翻看里面是否有发软的，用手触摸时手感硬，以个大为优。 |  |
| 花菜 | 花蕾新鲜紧实，注意花菜的表面要干净，洁白，另外根部不能太大，以小根为优。 无病虫害，无发霉、腐烂、变软、变色。 |  |
| 西兰花 | 花蕾新鲜紧实，花蕾球面规整，颗粒细小，色泽鲜绿，无病虫害，无发霉、腐烂、变软、变色。 |  |
| 长豆角 | 注意翻看外表是否有虫眼，颜色为翠绿，有硬度，不能发软，粗细长短均匀。 |  |
| 青椒 | 注意检查颜色为翠绿，无虫眼，另外翻看里面是否有压烂的。 |  |
| 冬瓜 | 用手触摸感觉是否有发软的，表面是否平整，光滑。不能凸凹不平，晃动一下看里面是否有坏的现象。 |  |

|  |  |  |
| --- | --- | --- |
| 南瓜 | 以色黄，质地坚，无腐烂为优。 |  |
| 白萝卜 | 用手触摸看是否有发软的，注意萝卜表面是否虫眼，洞眼，顶部有无发芽的情况。 |  |
| 胡萝卜 | 大小均匀，手捏无疲软发黏现象，表皮干燥，整批无明显的损伤、虫害或粘有很多泥土，无空心、开裂现象。深橙色或橘黄色，新鲜胡萝卜应有的气  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  |
| 豆芽 | 验收豆芽时不能有发黑，发烂的情况。且无异味，颜色为洁白，透亮。 |  |
| 木耳 | 浅棕色至黑褐色,背面浅灰色，有 正常的气味，无霉味、酸味及其它异味。大小均匀，耳舒展少卷曲，握之声脆扎手，具有弹性，耳片不碎，无拳耳、霉烂 耳，浸泡后无溃烂，黏糊现象。 |  |
| 豆腐 | 质地结实，手感不能发粘，且无异味，必须为当天生产的产品。 |  |
| 腐竹 | 淡黄色，色泽均匀，无霉斑，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异味，不粘手。 |  |
| 香干 | 块型完整，质地紧密有弹性，厚薄均匀，无焦糊，手摸表面无发黏现象。淡黄色或棕红色，色泽均匀，无霉斑，咸淡适中，有卤汁香味或豆香味，无豆  腥味、霉味及其他异味 |  |

|  |  |  |
| --- | --- | --- |
| 豆腐果 | 块状完整，软硬适中，有弹性，内部呈孔状，淡黄色，有光泽，豆香味，无异味。 |  |
| 大米 | 新鲜的大米有光泽，透明度好，有一股大米固有的清香。用手抓时无米糠粘手。陈大米则米粒光泽黑暗，透明度差，有一股霉味，手抓时会粘满米糠。 |  |
| 黄小米 | 新鲜小米色泽均匀，呈金黄色，富有光泽，染色的小米色泽深黄，缺乏光泽，看上去粒粒一样，用手捏一下，若留下颜色就为陈的小米。 |  |
| 黑米 | 新鲜的黑米饱满光泽，米粒大小均匀，无碎米、爆腰，无虫，不含杂质，验收时注意这些特点。若出现色泽暗 淡，米粒大小不同，饱满度差，碎米多，有虫，有结块这些现象则可能为陈米。 |  |
| 花生米 | 新鲜花生米的颜色明亮的红色，陈的颜色发暗，闻起来有股霉味，在验收时注意花生米的湿度大小，不含杂质，发霉变质的花生米味发苦。 |  |
| 绿豆 | 新鲜绿豆颜色呈绿色，陈的则为灰绿色。验收时注意里面是否含有杂质、碎末、生虫的现象。 |  |
| 黄豆 | 新鲜的黄豆颗粒饱满，颜色微黄，气味较浓，有光泽。验收时注意这些特点，另外，翻看里面是否有杂质、碎末、虫壳。 |  |
| 糯米粉 | 粉末状，粉末粗细均匀，手感细腻，白色有光泽，无其他杂色，糯米特有的清香味，无霉味等异味。 |  |

|  |  |  |
| --- | --- | --- |
| 鸡蛋 | 蛋壳清洁完整，打开后蛋黄凸起，无破裂，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外壳枯黄色或橙黄色，壳内壁为纯白色，无斑点及污物。鸡蛋摇晃时，无哑板声，无流动感，无活动感。 |  |
| 红枣 | 果形饱满、大小匀称、肉质肥厚、不空不烂、手握不粘手。橘红色或酱红色，无其他异色，枣的清香、味甜，无异味。 |  |
| 黄花菜 | 干蕾条形均匀，开花菜、青条菜、油条菜的根数分别不超过 2%、2%、4%，不可食用 的硬质部分不超过 3.5%，色泽金黄或棕黄，条色均匀，无发黑现象，有光泽，具有黄花菜固有的香味，无霉味，二氧化硫味及其他异味。 |  |
| 香菇 | 黄褐色或黑褐色、有微霜，菇形完整、大小较均匀、无异型菇，香菇所应有香味，香味浓郁，无霉味，烤糊味及其他异味。不得含有玻璃、金属、石块，毒菇等严重危害人体的杂质。 |  |
| 粉丝 | 丝条粗细均匀，无并丝，灰色透明，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具有粉丝特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毛发、甲壳、碎骨、鳞片、金属、玻璃、泥沙、昆虫等杂质混  入。 |  |
| 八角 | 角瓣瘦长、果小肉薄、无黑变、无霉变、干爽、八瓣。褐红色，有光泽，成品具有八角特有的芳香味。 |  |
| 白蔻 | 蒴果黄白色，球形，易开裂，黄白色，有光泽，具有白蔻固有的芳香而辛辣的气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  |

|  |  |  |
| --- | --- | --- |
| 丁香 | 上部花托中有子房、内含胚珠，分开的尖花萼片成冠状包裹着圆顶柱头，花瓣含有内曲、呈直立状的雄蕊，红棕至黑棕色，具有浓烈刺激性芳香味和特有的滋味，不得有异味，霉变。 |  |
| 桂皮 | 肉桂树皮，卷曲成卷，桂皮应具有晒干肉桂树皮的颜色，内表皮为棕褐 色，外表皮为褐灰色，去外表皮的呈淡红褐色，具有桂皮固有的特殊香味和辛辣甘甜味，无异味。 |  |
| 茴香 | 双悬果，卵状长圆形，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有光泽，有茴香固有的特异香气，味微甜，无异味。 |  |
| 香叶 | 叶长椭圆形或披针形，先端锐尖，基部楔形，全缘或微波状，反卷，两面侧脉和 网脉显着突起，无毛，叶柄无毛，革质，不易折断。上表面灰绿色，下表面色淡。具有香叶固有的芳香，味  辛凉，无异味。 |  |
| 花椒 | 大小均匀的颗粒状，花椒外果皮为红色、鲜红色或紫红色，内果皮黄白色，花椒果皮特有的挥发性香味和麻辣味。无毛发、甲壳、碎骨、鳞片、金属、玻璃、泥沙、昆虫等杂质混入 |  |
| 白砂糖 | 晶体均匀、干燥松散，无重量大于 5g 的结团结块现象。洁白有光泽，晶体或水溶液味甜，无其他异味。 |  |

|  |  |  |
| --- | --- | --- |
| 赤砂糖 | 晶粒细小均匀，质地柔软，无潮解现象，无异色结块，棕红色或黄褐色，味甜略带甜蜜味，无苦味及其他异味。 |  |
| 辣椒粉 | 油润而均匀的粉末或疏松均匀一 致的颗粒，红色或红黄色辣椒固有的辣香味，闻之刺鼻，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  |
| 生粉 | 粉末状，粉末粗细均匀，手感细腻，颗粒度不大于5g，白色有光泽，无其他杂色。淀粉特有的清香味，无霉味等异味。 |  |
| 白胡椒粉 | 均匀的粉末状，淡黄青灰色，新鲜刺鼻的辛辣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不得含有非原料以外的异物，不得有结块发霉现象。 |  |
| 五香粉 | 粗细均匀的粉末，深褐色，有光泽，具有五香粉固有的香味，味淡不辣，无其他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  |
| 花生油 | 液体不浑浊，无沉淀物或分层现 象，淡黄色透明，有光泽，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  |
| 酱油 | 液体，不浑浊、无沉淀物或分层现象，生抽呈红褐色，味咸，有较浓生抽味，无霉味无酸、涩味及其它异味。老抽呈棕褐色有光泽，有较浓的老抽味，无霉味及其它异味。 |  |

|  |  |  |
| --- | --- | --- |
| 蚝油 | 粘稠适度，均匀，不分层，不结块，无异物。红棕色至棕褐色，鲜亮有光泽，无霉斑。具有蚝油特有的熟蚝香，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  |
| 料酒 | 液体不浑浊，清亮透明，允许有微量聚集物，色泽浅黄至红褐色，有光泽，具有料酒特有的醇香，香气协调。 |  |
| 甜面酱 | 粘稠适度的膏体，黄褐色或红褐 色，有光泽，具有酱香和脂香气，无其他异味。 |  |
| 豆豉 | 豆粒柔软，松散成型，呈黑褐色或褐黄色，油亮有光泽，具有豆豉特有的香气，无苦味、霉味、酸味及其他异味。 |  |
| 榨菜 | 细碎的丁状，微黄色，辅料色泽正常，无异常色变，具有榨菜的鲜香味及其辅料固有的滋味，无异味。 |  |
| 酸菜 | 形态大小基本一致，汁液清亮，组织致密，质地脆嫩。具有酸菜应有的色泽，酸菜特有的气味，无异味、异臭。 |  |
| 梅干菜 | 墨褐色、有光泽。干燥后的收缩状，手摸无粘手现象。具有酱香气及梅干菜特有的香气，无霉味及其他的异味。 |  |

**(三)货物包装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60%。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 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四)溯源标准及要求**

1.提供加盖中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2.中标人根据自身属性，采购地点类型以及当地食品监督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凭证等。

3.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 食品均要有以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年10月1日起，必须为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选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采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选供应商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中选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采购单位负责人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  |  |  |
| --- | --- | --- |
|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  质证明：(首次供应时  提供) | 产品票证要求 |
| 肉类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食品生产许可 证》(生产企业)或《食 品经营许可证》(食品 经营企业) |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 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 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 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 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  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选供应 商公章。 |
| 蔬菜瓜果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 1.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  2.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  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选供应 商公章。  3.优先采购本地产的蔬菜瓜果。 |
| 粮油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生产相关企业) 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企业)或食  品经营许可证》及《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 督抽检);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  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选供应 商公章。  4.优先采购田东县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并且能在微信 小程序“条码追溯”中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 |
| 副食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企业)。 |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 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选供应商 公章。 |

**（五）、其他**

**▲1.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及配送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2.本项目各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中标人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共责任险，最高赔付金额≥1000万元，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将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

**(六)项目配送考核**

本次招标服务年限为3年，中标公司实施食材配送后接受年度考核，服务期限内未达到考核要求，将终止合同，取消采购配送资格，暂停配送期间，重新启动招投标程序，重新招投标完成之前由考核得分最高分的企业负责配送。

**（七）考核办法**

**一、评分办法**

每一学期由县教育局组织学校和相关部门对供应商实施学期考核：学期考核总分130分，由学校日常评价(100分)、学期随机督查评价(15分)、领导小组学期评价(10分)和加分项（5分）组成。

**（一）学校日常评价（共100分）**

由各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每日从食品安全、食材价格、食材质量、服务质量、票据资金等五方面进行评分，取全学期平均分为该学期日常评分最后得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食品安全35分**

①有三无、过期、腐烂、霉变、变味等情形之一的在1小时内及时完成更换的扣当日食品安全分10分，更换不及时的直接扣当日食品安全总分35分。不存在以上情形得10分。

②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经权威监管部门追溯、鉴定等，属于食材原料质量问题，直接扣当日食品安全总分35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不存在以上情形得10分。

③每天供应的食品必须有三证（包括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食品销售许可），能够追溯采购单位源头，信息完整，及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快检报告等材料，生鲜类动物有检疫证明，农副产品类有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污染检测等材料，得10分。每少一样材料扣2分，扣完为止。

④配送车辆干净整洁、车厢内无异味等；食品在运送过程中制冷设备正常开启，保持适宜的温度、湿度，做好食品污染或变质的防护，得5分。每少一样扣2分，扣完为止。使用其他企业车辆配送的该项不得分。

**2、食材价格30分**

①食材配送价格没有低于市场零售价格10%的，学校当日提出调价需求时，积极配合得15分，配送企业拒不配合或有意拖延、推诿（超过2日），不配合扣15分。

②该项评分每月评分一次，作为当月每日得分。每月从各配送标段随机抽取（肉类、蔬菜类等）一样同质同类同量食材的配送价格进行比较，各配送企业依据询价定出的参考价格下浮不能低于10%，根据各配送企业下浮比例实际，按价格下浮大小比例依次排名，下浮最高得且价格最低的配送企业得15分，排名第二配送企业至最后的配送企业，以下浮最高得且价格最低的配送企业为参照，每少下浮 1%则扣2 分，扣完为止。配送的食材价格没有低于全县询价定出的参考价10%的该项不得分。

**3、食材质量20分**

①该项评分每日进行一次，检查过程中无缺斤少两的，得10分；如有缺斤少两，大米、米粉以两为单位；食用油、荤菜食材类（包括畜肉类、禽类、水产品等)以斤为单位；干杂货类(粉丝、大豆、木耳、食用碘盐、调味料等)以包为单位；蔬菜食材类(豆腐、蔬菜等)以斤为单位计。每种类扣2分，扣完为止。

②食材验收时，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种类、质量相符，如发现不符，能及时更换的；或加工时发现，供货商及时更换的，得5分，没有及时更换的，每种类扣2分，扣完为止。

③豆制品类、生鲜米粉类等必须当日生产，得5分，如发现非当日生产扣5分。

**4、服务质量10分**

①服务周全到位，如有问题能够及时与学校沟通，得2分，否则扣2分。

②配送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健康证，穿着工作服，证件符合学校要求（双向验证管理规定）；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搭载与配送无关无证人员进校，得2分，否则扣2分。

③配送人员态度端正，无谩骂相关工作人员等行为，得2分，否则扣2分。

④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路线进行配送，进入校园后车速不超过 5千米/小时，配送司机在校园内不得边开车边打电话，主动礼让师生，得2分，否则扣2分。

⑤配送公司能在突发事件的情况下优先保证学校的食材供应，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及时通知校方，得2分，否则扣2分。

**5、票据资料5分**

①票据规范、提供食品企业票证，符合实数、无缺漏、或无延迟送达等情况，得2分，否则扣2分。

②票据无伪造弄虚作假，得3分，否则扣3分。

**（二）学期随机督查评价（15分）**

督查组成员从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学校代表和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股室人员中临时随机产生。每学期进行至少一次以上的随机督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督查组成员实地对配送公司的管理情况独立打分，聚焦上述考核细则，根据得分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优秀等级得15分，良好等级得10分，合格等级得5分，不合格的中标单位该项不得分。学期考核将各次督查赋分汇总后计入总分。

**（三）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期评价（10分）**

由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主要参考学校和学生家长投诉及评价、学期随机督查及“回头看”（投诉及评价、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熔断”等因素进行评分。无投诉且评价好的配送企业得10分，被投诉1次且调查事实存在的配送企业每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四）加分项（5分**）

配送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热心教育公益事业，践行公益职责和义务，由其自行提出书面申请，经领导小组讨论呈县教育局党组会审议，可给予不高于5分的加分。

**二、考核结果运用**

**（一）学校实行月考评制度。**由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统计汇总配送企业的月考评得分（取每日评分的平均值），并在学校公示3天，公示期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县教育局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用于学期考核的参考。每个分标的供货商在配送期间，学校日常评价第一个月综合评价分值低于80分的，要求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违约金；第二个月综合评价分值仍低于80分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0元违约金并要求持续整改；连续三个月综合评价分值低于80分，且整改无效的，将终止合同。

**（二）县教育局实行学期考评制度。**每学期配送任务完成后，教育局组织学校对所有配送公司实行独立学期考评，以考核办法为主要依据，综合随机督查及“回头看”、学校评价等因素，连续两个学期配送公司综合评分低于100分的，将终止合同。

**三、违约责任**

配送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暂停或取消其配送资格：

（一）配送企业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1小时内（偏远学校视运距情况而定，保证学校食堂当天能供餐为准）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配送企业应向采购人支付当天问题食材金额双倍赔偿金；

（二）配送企业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配送企业违约情况可按当天问题食材金额双倍赔偿金；

（三）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四）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所供食品超过质保期限的，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六）转包他人的。**

**四、退出机制**

中标企业必须购买食品安全险和公共责任险，在配送过程中若发现配送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终止合同，取消配送资格和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并列入黑名单，并追究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一）日常投诉机制。**在配送过程中若发现质量、价格、服务等问题，一经查实：第一次的，由学校出具书面警告配送公司，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主任进行约谈，学校留存证据，作为学校年度考核打分的重要依据；第二次的，由县教育局进行约谈，视情节作出如下处理：

1、公司被学校投诉1次且投诉成立的，由分管领导约谈，并书面整改。整改期间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违约金。拒不配合整改的，暂停该公司配送该校该周期（一个月为一周期）的资格，并及时上报县教育局。暂停配送期间学校启动应急采购机制或由学校自主配送。

2、一个学期内，公司被该标段学校投诉累计达3次（含）以上且投诉成立的，由主要领导约谈，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拒不配合整改的，暂停该公司配送该学校该学期的配送资格；并及时上报县教育局。暂停配送期间，重新启动招投标程序，重新招投标完成之前由考核得分最高分中企业负责配送。

3、一学年内，公司被学校投诉累计达5次（含）以上且投诉成立的，则取消该公司配送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价格“熔断”机制。每月从配送区域抽取（肉类、蔬菜类等）一样同质同类同量食材的配送价格进行比较，价格连续2个月最高的配送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县教育局党组会研究，予以50000元处罚；若配送公司在同一学年度抽检的食材配送价格累计5个月是最高的，则终止合同。若遇极端特殊情况由县教育局党组会研究确定。

**五、组织机构**

县教育局成立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办公室、学校后勤管理中心、计财股、监察室、基教股、安稳股、工委办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后勤的分管领导担任。

各学校成立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成员组成以学生家长代表为主，学校书记（校长）、工会干部、后勤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参与，膳食管理委员会设在学校食堂，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后勤的校领导担任，负责落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食品安全、食堂卫生等工作。

**六、供应服务资格管理规定**

▲1.配送企业必须的硬件条件要求：为保障学校的食材供应合法、新鲜、安全、健康，配送企业中标后须在田东县注册子公司。在田东县设有驻点配送中心，并达到自治县政府规上企业相关要求，企业应具备“五区一中心”，满足食材配送所需的条件，即有环境干净整洁、相对独立固定配送场所，建有仓储分拣场地、独立检测区、恒温15℃分拣区、堆放区和冷库及专门的装卸货平台。全程配置电子监控系统。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标准化检测等设施设备。企业要具备必备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能提供配送食品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配送中心建成后，经核验符合招投标相关要求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达到招投标相关硬件要求的，重新招投标确定新的供应商。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  **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1、2 分标投标人具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人提供证书或备案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5、7、9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包括服务款、设备、技术资料、验收、税费等全部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 |
| 24.3  （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5.3  （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http://www.ccgp.gov.cn/)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1分标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2分标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若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包含合同期满为止；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15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期限为项目合同期限），若合同期内中标人认真履行合同，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通过对公转账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若出现不履行合同问题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则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余款。 |

|  |  |
| --- | ---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3070306、19907762800，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名都7栋2单元2706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 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3年采购总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0109333333，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41 |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参与任意或者多个分标的标段，但是都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中标人，处理有原则如下：（1）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者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1分标→2分标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其他分标被推荐为末位，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2）因前述第（1）款的原因导致某投标人在两个或以上分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按前述第（1）规定的原则重新推荐相应分标中标候选人。（3）按上述（1）→（2）的先后顺序类推，直至所有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为止。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1.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1. 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和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特别说明
   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回避与串通投标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8.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7.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9.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12.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招标公告；
3. 采购需求；
4. 投标人须知；
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5.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开标程序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开标程序
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http://www.ccgp.gov.cn/)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评标原则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签订合同
   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1.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l.5 %＝ 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 |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10.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12.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7.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8.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2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1. 投标文件修正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1. 比较与评价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采用最低评标报法的
8.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所有分标)**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价格评分**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 **分值** | **10分** | **50分** | **40分** |

**综合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2.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 **分10分)**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评标报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等于投标折扣率。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 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销售费用、管 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 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 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 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
| 2 | **技术分(满** **分50分)** | 配送方案(满分20分) | 按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有配送计划、配送措施、经营措施、配送流程的方案。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提供有齐全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熟悉食堂食品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配送流程的方案可行。  三档（15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二档的条件下配送方案详细、技术较成熟，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方法，有工作计划、实施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充足，有配送体系和运输条件、培训计划、食材包装、食材损耗控制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方案，方案符合项目实际。  四档（20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三档的条件下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优越，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合理，有配送体系和运输条件、培训计划、食材包装、食材损耗控制等，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且针对性及优越性强。 |
| 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满分10分 ) | 按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分)：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有初步的表述，方案措施一般,有待改进。  二档(4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方案措施可行。  三档（8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符合实际，方案措施清晰明确。  四档（10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具有食品追溯功能的系统或平台（自行研发的提供相关证明，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及系统或平台页面），符合实际,方案措施科学、先进，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预案分  (满分8分) | 按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分）：投标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说明。  二档（4分）：投标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说明。能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三档（6分）：投标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说明。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40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8分）：投标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详细的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食材中毒应急预案、不可预见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说明，方案陈述全面。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5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
| 应急售后管理方案  (满分8分) | 按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无针对性，服务措施不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及本地化服务均无体现。  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服务措施基本齐全，但存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不具体等问题。  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基本齐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较齐全。方案有明确的目标、实现路径和实施计划，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比较完善、具备可执行性.  四挡(8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先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齐全有效，能提供及时、优质、便利的本地化服务。投标人能够提供助力田东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方案，方案有明确的目标、实现路径和实施计划，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完善、可执行性强，同时提供本地化采购承诺的。 |
|  |  | 管理制度分  （满分4分) | 按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一般，有待改进。实用性一般，有待改进。  二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  三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  四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人员岗位制度等制度非常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非常强，有相应的岗位组织架构。 |

|  |  |  |  |
| --- | --- | --- | --- |
| 3 | **商务分(满** **分40分)** | 配送团队实力及企业配送能力(满分16分) | 基于项目实施需要，考察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团队情况及配送能力：  1.投标人配备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等合法证照的配送人员达到20人(其中司机人数最低必须达到8人)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不限司机或送货人员)加1分，此项满分6分。注：投标人的送货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①提供配送人员如为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投标人具有5辆自有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得5分；投标人每增加1辆自有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得1分；此项满分7分。注：【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投标单位名字）扫描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投标人拟投入的每一辆专业配送货车配备1名（含1名）以上配送司机且有相对应的驾驶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上述原件核查，未能提供的按虚假应标处理。  3.投标人具备采购配送APP管理系统或小程序，具备下单采购、路线查看，配送进度查看等功能的，以上功能实现一种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APP管理系统或小程序入口端截图，相关功能图片。（证明材料缺少视为不提供）。 |
| 冷库、分拣场地配套设施（满分5分） | ①供应商投入满足本项目配送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1000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同时快检室不小于15m²,仓库区域面积不小于200m²、冷藏室(含冷冻室)面积不小于70m²的或者承诺中标后自有或租赁以上标准经营场所的，得1分；  ②供应商投入满足本项目配送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1500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同时快检室不小于20m²,仓库区域面积不小于400m²、冷藏室(含冷冻室)面积不小于100m²的或者承诺中标后自有或租赁以上标准经营场所的，得3分；  ③供应商投入满足本项目配送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2000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同时快检室不小于25m²,仓库区域面积不小于600m²、冷藏室(含冷冻室)面积不小于150m²的或者承诺中标后或租赁以上标准经营场所的，得5分；  注：为方便食品安全责任追溯，食材配送须从统一地点发出。经营场所及仓库面积不可累加计算。需提供场地的证明材料如下(未按要求提供的则不得分):  1.自有场地的提供土地使用权合法证明材料，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房产证明、租赁1年以上合同复印件。  2.拟投入仓储区、办公区域、快检室、冷藏室(含冷冻室)及设备的现场照片或规划设计图。  3.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库建设安装合同)扫描件。  4.如承诺中标后自有或租赁以上标准经营场所的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场地证明材料；采购单位将组织进行考察核实投入场地情况，未能按承诺建立的采购人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能力  (满分4分) | 1.考察投标人自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情况：  (1)微生物检测仪器设备；(2)农药残留检测仪器设备；(3)兽药残留检测仪器设备；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名称与上述设备名称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投标人每投入上述一种功能类型设备得1分，最高得3分  注：①提供以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名义购置检测设备的购销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检测设备、检测设备一览表中进行检测功能描述，否则可能导致无法判断其功能而无法计列得分。  2.投标人具备专业检测室。得1分。  注：①自有的提供检测室的产权证明，若为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租赁转账凭证（检测室与配送场所同一地址的可不用重复提供）、检测室相关图片②承诺中标后设立检测室提供承诺书，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场地证明材料。 |
| 企业业绩  (满分3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含蔬菜类及肉类的供货或配送。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复印件或协议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同一个项目编号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1项业绩)及履约期间至少一个月的发票或者银行付款凭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满分3分) |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最高赔付金额高于或等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得3分：最高赔付金额低于5000万且高于或等于3000万的，得2分；最高赔付金额低于3000万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分6分) | 1、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链（满分3分） | 1、投标人与养殖、种植企业签合同（或合作协议）的，提供招标文件发布至少三个月前签订的合同（或合作协议）得1分；  2、具有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每份得0.2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有关合同或授权书复印件；截至开标，合同期须至少满3个月） |
| **总得分=1+2+3** | | | |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交按相关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以政策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总得分、投标报价、政策分均相同的并列，以技术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总得分、投标报价、政策分、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并列，以商务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若都相同的并列，最终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确定单位的顺序。

**第五章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适用于所有分标)**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_\_年 乙方向甲方供应\_ 类食品达成如下协议 :

**一、供货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二、** **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新鲜肉类、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 ”方式进行（报送以中小学 负责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采购学校在每月30日前将下月需采购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中标的食品配送公司和学生资助中心，由乙方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 1 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采购学 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乙方和学生资助中心，由乙方按要求配送，原则上中小学(包括村小、教学点)每天配送。乙方在收到 采购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材料，应在采购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 8 点钟之前配送到学校，确保当日营养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

临时订货：采购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2 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必须全力配合采购学校，必须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质量、数量要求送达。

**三、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采购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四、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应的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叶类蔬菜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不 得有受潮、霉变等现象。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五、服务承诺**

①乙方必须在田东县城区域内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无尘无音、封闭式的操作间，有 库房、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必须具备足够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 到中标人承诺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单位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②乙方必须根据田东县中小学生生长发育和学习所需的能量，参照中国营养学会推荐的 “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 ”，结合田东县中小学每日所需要的能量和营养素，制定《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

③乙方必须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 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 管部门备案。

④乙方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 按质、按量进行供货。

⑤乙方必须保持承诺的优惠率。

⑥乙方必须为学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六、售后服务** **:**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 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烂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 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材料；⑧其 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七、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学校所订货物送至采购学校指定地点，食品原材料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缔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八、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 ”核算。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 ”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格×折扣率结算支付当月货款的100%。市场询价的价格由田东县教育局组织学校代表、中标企业等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到当地市场或超市进行实地询价后确定的“询价定价表 ”作为唯一依据，采购学校与乙方依据“询价定价表 ”的价格减去“投标报价表 ”折扣率，形成货款结算价格，经双方以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 ”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教育局备案。

乙方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采购学校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采购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采购学校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学校，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或采购学校电话通知乙方起算 ;

2、乙方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采购学校正常用餐的，按照采购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乙方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乙方不按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造成违约的，每次从预留款中扣除 3000元违约金。年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采购学校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赔偿由此 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5、采购学校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采购学校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6、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7、乙方作为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的唯一合法供应商， 甲方不得擅自与非中标企业(个体商 贩)进行采购，否则，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均与乙方无关。

**十一、合同的终止**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 甲方立即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照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进行供货的；十一是在 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年内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订地田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及 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采购人:  采购人（章)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 | 供应商 :  供应商（章)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3.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切数据或者资料。
5.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优惠率（%） | 备注 |
| 1 | 米粉、面制品 |  |  |
| 2 | 蔬菜 |  |  |
| 3 | 食用油 |  |  |
| 4 | 肉类 |  |  |
| 5 | 鲜活水产类 |  |  |
| 6 | 禽蛋 |  |  |
| 7 | 牛奶 |  |  |
| 8 | 调味品 |  |  |
| 9 | 其他食品原料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

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

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1. 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6.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7.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属于同—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11.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2.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1.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所投分标：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分标

####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所投分标：分标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切文件和处理的—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说明：

*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